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二零一零年報告書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目錄

頁數

第一部	摘要	1
第二部	引言	4
第三部	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的人力需求	5
第四部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和人力概況	
	（甲）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1. 引言	11
	2. 入職個案	12
	3. 離職個案	13
	4. 重新入職個案	15
	5. 流失個案	17
	（乙）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	
	1. 最高學歷	18
	2.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18
	3. 全職／兼職職位	19
	（丙）過去數年社工人員主要特徵比較	
	1. 報稱在職人數	20
	2. 最高學歷	20
	3. 按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平均 在職人數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社工人員離職率	21

第五部	過往趨勢分析	
	(甲) 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學位職位、 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供求分析	23
	(乙) 按畢業年份及職位類別劃分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 畢業生的入職率	28
	(丙)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和流失率	32
附錄		
附錄一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5
附錄二	方法概覽	
	(甲) 「人力需求系統」的資料更新和管理	36
	(乙) 編製方法	39
	(丙) 詞彙	51
	(丁)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名單	55
附錄三	統計表	
	(甲)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估計畢業生人數	64
	(乙) 不入職率的估計數字	66
	(丙) 流失率的估計數字	67

第一部 摘要

1. 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的人力需求

- 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所有社會工作職位」⁽¹⁾ 的新增供應將較新增需求為高。由於過往各年尚有未入職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這兩個年度終結時的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預計約佔估計的在職人數 5.7% 及 4.9%。
- 以學位職位⁽²⁾來說，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期間預計仍會有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而大部分這些畢業生或已擔任文憑職位的工作。在扣除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後，這兩個年度終結時的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預計約佔估計的在職人數 5.1% 及 3.8%。
- 以文憑職位⁽³⁾來說，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終結時的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預計約佔估計的在職人數 6.3% 及 6.2%。

2.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社會工作人員⁽⁴⁾的流動概況和人力概況

2.1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職人數⁽⁵⁾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錄得已出任的職位共有 **11 590** 個，其中 6 094 個屬社會工作學位職位（包括本地學院社工教員），餘下的 5 496 個屬社會工作文憑職位。

註：(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包括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
(2) 學位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
(3) 文憑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的職位。
(4) 詞語的定義載於附錄二（丙）的詞彙。
(5) 數字為機構報稱所出任的社會工作職位。

-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職人數比較，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增長率**分別為 3.9% 及 2.2%，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在職人數增長率則為 3.1%。

2.2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流動概況

- 在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內，**學位職位**的離職個案數目為 638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流失個案⁽¹⁾分別為 353 宗及 285 宗；而離職率、重新入職率和流失率則分別為 10.6%、5.9% 及 4.8%。
- **文憑職位**的相應數字為 925 宗、450 宗及 475 宗⁽²⁾，而相應比率則為 17.0%、8.3% 及 8.7%。
-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個案數目為 1 563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流失個案⁽³⁾分別為 1 132 宗及 431 宗；而相應比率則分別為 13.7%、9.9% 及 3.8%。

2.3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人力概況

- 社會工作人員（簡稱「社工人員」）的教育程度在過去三年維持在高水平。在二零零七年⁽⁴⁾有 99.0% 的學位職位及 19.7% 的文憑職位由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人士出任，而二零一零年⁽⁴⁾的相應數字則分別為 99.5% 及 23.0%。
- 在二零一零年⁽⁴⁾，社工人員在社工界服務的整體平均年資為 11.9 年，其中 52.6% 的社工人員在社工界服務超過10年，而二零零七年⁽⁴⁾的相應數字則為 11.2 年及 52.4%。

註：(1) 包括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2) 包括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3) 跨職系的個案有329宗，包括 72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257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有關個案均被視為「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而非「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

(4) 截至有關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

3.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的涵蓋範圍

- 本系統涵蓋僱用社工人員的不同本地機構，即非政府機構（包括受資助的社福機構及其他非傳統的主要機構，例如僱用社工人員的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社會福利署（簡稱「社署」）／衛生署及提供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本地學院（簡稱「學院」）。

4.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的主要限制

- 額外新增職位的估計數目可能會受到各種情況轉變的影響。因此，社工人員未來的需求也將會受到外在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未必能夠充分反映出來，它們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可靈活地開設／刪除的職位；
 - (b) 福利服務的競投及外判；
 - (c) 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轉變；
 - (d) 非政府機構傾向選擇以註冊社工資歷取代指定學歷作為新職位的最低入職要求；
 - (e) 項目的延期推行；以及
 - (f) 新措施的引入。
- 在估計不入職率及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時，由於畢業生不一定在其畢業年度內立刻投身社工界，這因素令估算工作更為複雜。而畢業生何時入職，實際上很視乎他們感興趣的職位空缺在何時出現；故此要推測尚未入職畢業生將在哪一年才加入相關的職系是相當困難。
- 由於未來的社工人手流失個案數目將會受到各種不可預知的因素影響，包括勞工市場上其他工種的職位供應情況、海外／內地的社會工作就業情況所造成的人才流失、本地學院的非本地學生的入學情況、個人進修選擇、提早退休、轉職及社會福利界的工作環境和就業前途，因此在預測方面總是很困難。要全面考慮這些因素須作多項較為主觀的假設，而這些工作已超出本統計調查的範圍。

第二部 引言

- 1.1 人力是發展本港社會福利服務一個備受關注的重要範疇。為了配合社會工作的人力策劃工作，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社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簡稱「社聯」）代表組成了**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簡稱「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載於*附錄一*。
- 1.2 聯合委員會轄下設有「社會工作人力策劃系統」。自二零零五年起，這個系統易名為「**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在本報告書中簡稱為「人力需求系統」），以便更確切地反映其功能。「人力需求系統」負責有條理地搜集社工人員的資料，從而檢視社工界的人力狀況。*附錄二（甲）*說明「人力需求系統」的目的、涵蓋範圍和數據搜集機制。聯合委員會會根據搜集所得資料，編製社會工作人力需求數字，*附錄二（乙）*詳述編製的方法。至於相關詞彙及「人力需求系統」涵蓋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名單，則分別詳載於*附錄二（丙）*及*附錄二（丁）*。
- 1.3 編製本報告書的參考數據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職人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估計在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的畢業生人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估計二零一零／一一和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的人力需求數字。
- 1.4 由於在計算上運用了四捨五入的方法，統計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合計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第三部 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的人力需求

1. 引言

- 1.1 本報告書涵蓋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兩個年度，按入職要求細分的社會工作人力需求及整個社會福利界的總計數字。編製方法詳載於附錄二(乙)，其他相關的主要統計資料詳載於附錄三(甲)－(丙)。
- 1.2 在編製人力需求數字時所採納的假設已經過聯合委員會委員詳細討論。這次統計調查的結果只是眾多可能出現的情況中，在假設的環境下推斷的情況，故讀者在分析相關數字時，應留意本報告書的詳細編製方法及所採納的假設。
- 1.3 此外，請注意額外新增職位的估計數目可能會受到各種**情況轉變**的影響。讀者在分析相關數字時，須注意有些因素將可能會影響社工人員未來的需求，但這次編製工作未必能夠充分反映出來，它們包括但不限於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可靈活地開設／刪除的職位、福利服務的競投及外判、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轉變、非政府機構傾向選擇以註冊社工資歷取代指定學歷作為新職位的最低入職要求，以至項目的延期推行及新措施的引入等因素。

2. 注意事項

- 2.1 整段推算期內，在供應方面，學位畢業生（包括碩士畢業生）和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不入職率分別假設為 **7.7%** 和 **16.6%**。
- 2.2 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學位職位的在職人數流失率假設為 **4.7%**⁽¹⁾；而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流失率則假設為 **8.7%**⁽¹⁾。
- 2.3 一些需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雖然不包括在整個社會福利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供應內；然而，他們仍會被計算為學位職位的新增供應。
- 2.4 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轉換至學位職位，不論他在同一或不同的機構工作，均會被視為學位職位的一宗新入職個案及文憑職位的一宗流失個案，反之亦然。這亦解釋了文憑職位流失率一般較學位職位流失率為高的部分原因。
- 2.5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相等於學位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加文憑職位的估計流失個案減去跨職系的估計重新入職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

註：(1) 指「二零零七／零八、二零零八／零九及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個案包括跨職系的個案。

2.6 就觀察所得，部分本地學院畢業生會在畢業後數年才加入社工界，因此我們相信應該有部分在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仍會繼續尋找社會工作職位。「尚未入職畢業生」的人數是根據以下三項主要假設而估算：

- (a) 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會有固定比例的當年度的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選擇不尋找社會工作職位。
- (b) 假設當年度的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的供應流失率不變，我們按照以下的「約束優化」方法來估計供應流失率：

最大化：畢業生供應按年流失率

須受到以下的限制：

- (i) 當年度畢業生的淨入職率並不低於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如果在年度開始時該年度尚未入職畢業生的人數超過 50 人）。
 - (ii) 在這期間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不能超出 100%。
- (c) 不同年份畢業生的競爭力相若。

2.7 根據現行的推算方法，第二個推算年的「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是以第一個推算年終結時的「可入職社工界畢業生」扣除 2.1 段所假設的不入職率而估算出來。

2.8 為配合社會福利界的新發展，我們已採用了新方法去估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累積人力需求、擔任文憑職位的社會工作學位畢業生人數及由社會工作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數目。此外，鑑於大部分資料提供者所估計的額外人力需求一般較為保守，我們由二零零七年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運用一種修正方法來計算第二個推算年的額外人力需求的淨額。有關的估算方法詳述於附錄二（乙）。

3. 學位職位的人力需求

以學位畢業生來說，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將會有相當數目的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但大部分畢業生或已擔任文憑職位的工作。在扣除這些畢業生後，預計在這兩個年度終結時的入職社工界畢業生約佔估計的在職人數 5.1% 及 3.8%。

	財政年度	
	<u>2010/11</u>	<u>2011/12</u>
I.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¹⁾		
((1) 和 (2) 的畢業年份)	(2010)	(2011)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768	771
(2) 不入職人數	59	59
(3) 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9	11
總計 [即 (1) - (2) + (3)]	718	723
II. 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4) 所需額外人手淨額	149	288
(5) 需補充的流失額 ⁽²⁾	290	300
總計 [即 (4) + (5)]	439	588
III.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279	135
IV.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 222	1 385
V. 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II + IV]	1 501 ⁽³⁾	1 520 ⁽³⁾
- 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1 180)	(1 273)
VI.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6 243	6 531

註：(1) 包括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研究院畢業生。

(2) 包括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3) 有些畢業生會擔任文憑職位或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人員。

4. 文憑職位的人力需求

以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來說，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將會有一些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預計在這兩個年度終結時，這些畢業生約佔估計的在職人數 6.3% 及 6.2%；此外，部分文憑職位將會由學位畢業生擔任。

	財政年度	
	<u>2010/11</u>	<u>2011/12</u>
I.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1)、(2) 及 (3) 的畢業年份)	(2010)	(2011)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文憑畢業生人數	68	65
(2)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353	405
(3) 不入職人數	70	78
(4) 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4	6
總計 [即 (1) + (2) - (3) + (4)]	355	398
II. 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		
(5) 所需額外人手淨額 ⁽¹⁾	116	178
(6) 需補充的流失額 ⁽²⁾	483	496
總計 [即 (5) + (6)]	599	674
III. 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出任的文憑職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279	277
IV. 由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出任的文憑職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61	63
V.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 III - IV)]	96	64
VI.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256	294
VII. 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V + VI]	352 ⁽³⁾	358 ⁽³⁾
VIII.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5 612	5 790

註：(1) 一些機構傾向以註冊社工資歷作為新職位的最低入職要求，而不是指明預期的學歷。然而，這些機構實際上是在物色社工學位持有者填補該職位空缺。在這次更新工作中，須具備註冊社工資歷為入職要求的新職位視作文憑職位計算。

(2) 包括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3) 有些畢業生會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人員。

5.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人力需求

以所有社工畢業生來說，在二零一零／一一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將會有相當數目的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預計在這兩個年度終結時，這些畢業生約佔估計的在職人數 5.7% 及 4.9%。

	財政年度	
	<u>2010/11</u>	<u>2011/12</u>
I. 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¹⁾		
((1) 和 (2) 的畢業年份)	(2010)	(2011)
(1) 該年度本地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985	1 052
(2) 不入職人數	113	123
(3) 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	13	17
總計 [即 (1) - (2) + (3)]	885	946
II. 社工職位的新增需求		
(4) 所需額外人手淨額	265	466
(5) 需補充的流失額 ⁽²⁾	453	465
總計 [即 (4) + (5)]	718	931
III.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 - II]	167	15
IV. 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506	590
V. 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即 III + IV]	673 ⁽³⁾	605 ⁽³⁾
VI. 在職人數估計		
在年度終結時的情況	11 855	12 321

註：(1) 不包括一些需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

(2) 不包括跨職系的重新入職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

(3) 有些畢業生會於社會福利界擔任非社會工作職位，例如福利工作人員。

第四部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和人力概況

(甲) 社工人員的流動概況

1. 引言

1.1 本節列載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社工人員的在職人數、入職、離職、重新入職和流失個案數目等主要統計資料，以及有關數據的分布模式摘要。

1.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力需求系統」涵蓋 **11 590** 個已出任職位(在職人數)，其中 6 094 個屬學位職位，另外 5 496 個屬文憑職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職人數

職位類別	非政府機構 ⁽¹⁾	社署 ⁽²⁾	學院	總計
學位職位 ⁽³⁾	4 115 (+4.8%)	1 543 (+2.8%)	436 (-0.7%)	6 094 (+3.9%)
文憑職位 ⁽³⁾	5 011 (+2.4%)	485 (+0.2%)	-	5 496 (+2.2%)
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	9 126 (+3.5%)	2 028 (+2.2%)	436 (-0.7%)	11 590 (+3.1%)

註：(1) 非政府機構包括社署資助的機構、非社署資助的受助機構（包括由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及醫院管理局資助的職位）、不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

(2) 社署的數字包括由衛生署聘請的社工人員。

(3) 學位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文憑職位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學歷的職位。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職人數比較的變動。

1.3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在職人數（分別為 5 868 人及 5 376 人）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長率分別為 3.9% 及 2.2%，而社工界的整體在職人數則上升 3.1%。

1.4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非政府機構錄得最高的增長率（3.5%），其次是社署，增長率為 2.2%，而本地學院則錄得 -0.7% 的負增長率。

1.5 在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內，**學位職位**共錄得 638 宗離職個案、353 宗重新入職個案及 285 宗流失個案⁽¹⁾。離職率、重新入職率及流失率分別為 10.6%、5.9% 及 4.8%。

1.6 **文憑職位**的離職個案、重新入職個案及流失個案分別為 925 宗、450 宗及 475 宗⁽²⁾，而相應比率則分別為 17.0%、8.3% 及 8.7%。

1.7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個案、重新入職個案及流失個案分別為 1 563 宗、1 132 宗及 431 宗⁽³⁾，而相應比率則分別為 13.7%、9.9% 及 3.8%。

2. 入職個案

2.1 在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內共錄得 1 856 宗**入職個案**。

按職位分析

- 44.8% 屬學位職位
- 55.2% 屬文憑職位

2.2 按機構類別分析，87.2% 新入職個案屬非政府機構職位，5.2% 屬社署職位，而 7.5% 則屬本地學院職位。

<u>機構</u>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所有社會工作職位</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非政府機構 ⁽⁴⁾	621	74.7	998	97.4	1 619	87.2
社署 ⁽⁵⁾	70	8.4	27	2.6	97	5.2
學院	140	16.8	-	-	140	7.5
總計	831	100.0	1 025	100.0	1 856	100.0
	(-9.8%)		(-22.2%)		(-17.1%)	

註：(1) 包括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2) 包括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跨職系個案。

(3) 跨職系的個案有 329 宗，包括 72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257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有關個案均被視為「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而非「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

(4)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聘請的社工人員。

(5) 社署的數字包括由衛生署聘請的社工人員。

() 括號內數字顯示與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內入職個案數目比較的變動。

3. 離職個案

3.1 在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內共錄得 1 563 宗離職個案，整體離職率為 13.7%。

按職位分析

- 40.8% 屬學位職位
- 59.2% 屬文憑職位

3.2 學位職位的整體離職率為 10.6%，文憑職位則為 17.0%。當中以任職於本地學院的學位職位人員的離職率最高，達 33.3%。

<i>職位</i>	<i>非政府機構⁽¹⁾</i>		<i>社署⁽²⁾</i>		<i>學院</i>		<i>總計</i>	
	<i>數目</i>	<i>離職率(%)</i>	<i>數目</i>	<i>離職率(%)</i>	<i>數目</i>	<i>離職率(%)</i>	<i>數目</i>	<i>離職率(%)</i>
學位職位	464	11.5	28	1.8	146	33.3	638	10.6
文憑職位	899	18.1	26	5.4	-	-	925	17.0
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	1 363	15.1	54	2.7	146	33.3	1 563	13.7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聘請的社工人員。
(2) 社署的數字包括由衛生署聘請的社工人員。

3.3 按社工人員離職前在其任職機構的服務年資分析離職個案的結果如下：

<p>整體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3.8% 工作不超過 3 年 <p>按機構類別分析的平均服務年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機構⁽¹⁾ : 3.8 年 • 社署⁽²⁾ : 10.7 年 • 學院 : 2.2 年 • 上述各種機構 : 3.9 年 	
--	--

離職前在機構 的服務年資 (以年計算)	非政府機構 ⁽¹⁾		社署 ⁽²⁾		學院		總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1或以下	279	20.5	2	3.7	101	69.2	382	24.4
1以上至2	371	27.2	5	9.3	21	14.4	397	25.4
2以上至3	209	15.3	2	3.7	7	4.8	218	13.9
3以上至4	136	10.0	2	3.7	5	3.4	143	9.1
4以上至5	73	5.4	-	-	3	2.1	76	4.9
5以上至10	159	11.7	32	59.3	3	2.1	194	12.4
10以上至15	91	6.7	3	5.6	-	-	94	6.0
15以上至20	28	2.1	-	-	-	-	28	1.8
20以上	17	1.2	8	14.8	6	4.1	31	2.0
總計	1 363	100.0	54	100.0	146	100.0	1 563	100.0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聘請的社工人員。

(2) 社署的數字包括由衛生署聘請的社工人員。

4. 重新入職個案

4.1 在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內，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¹⁾ 為 353 宗及 450 宗，分別佔平均在職人數的 5.9% 及 8.3%。

4.2 有很大比例的社工人員是在非政府機構之間轉職（學位職位中有 54.7%，而文憑職位有 94.2%）。

<u>社工人員離職 的機構類別</u>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社工人員重新入職的機構類別</u>			<u>社工人員重新入職的機構類別</u>		
	<u>非政府機構</u> ⁽²⁾	<u>社署</u> ⁽³⁾	<u>學院</u>	<u>非政府機構</u> ⁽²⁾	<u>社署</u> ⁽³⁾	
非政府機構 ⁽²⁾	193	49	23	424	25	
社署 ⁽³⁾	11	-	-	1	-	
學院	8	-	69	-	-	
<u>總計</u>	<u>212</u>	<u>49</u>	<u>92</u>	<u>425</u>	<u>25</u>	

4.3 在學位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中，曾暫時離開社工服務但不超過半年的佔 77.1%，超過兩年的佔 10.2%。在文憑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中，相應數字分別為 73.1% 及 10.2%。

暫時離開社工服務的平均時間

- 學位職位 : 8.1 個月
- 文憑職位 : 8.7 個月

<u>暫時離開社工 服務的時間</u> (以年計算)	<u>學位職位</u>		<u>文憑職位</u>		<u>總計</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½或以下	272	77.1	329	73.1	601	74.8
½以上至1	25	7.1	40	8.9	65	8.1
1以上至1½	13	3.7	20	4.4	33	4.1
1½以上至2	7	2.0	15	3.3	22	2.7
2以上至4	21	5.9	27	6.0	48	6.0
4以上	15	4.2	19	4.2	34	4.2
<u>總計</u>	<u>353</u>	<u>100.0</u>	<u>450</u>	<u>100.0</u>	<u>803</u>	<u>100.0</u>

註：(1) 重新入職個案指社工人員職位由上一職位也曾在該職系任職的人士擔任，但不包括正在社工界服務而同時擔任其他社工職位的社工人員。

(2)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聘請的社工人員。

(3) 社署的數字包括由衛生署聘請的社工人員。

4.4 除了同一職系的重新入職個案，也有涉及跨職系個案（即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根據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記錄，有72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257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重新入職個案。

<u>社工人員離職 的機構類別</u>	<u>跨職系個案</u>	
	<u>由學位職位轉換 至文憑職位</u>	<u>由文憑職位轉換 至學位職位</u>
非政府機構 ⁽¹⁾	72	252
社署 ⁽²⁾	0	5
學院	0	-
總計	72	257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聘請的社工人員。
 (2) 社署的數字包括由衛生署聘請的社工人員。

5. 流失個案

5.1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學位職位⁽¹⁾的流失個案有 285 宗，而文憑職位⁽¹⁾則有 475 宗，相應的流失率分別為 4.8% 及 8.7%。按機構類別⁽²⁾分析，在該年度非政府機構的文憑職位錄得最多流失個案，達 450 宗，流失率為 9.1%。

職位	非政府機構 ⁽³⁾		社署 ⁽⁴⁾		學院		總計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流失率 %
學位職位 ⁽¹⁾	199	4.9	17	1.1	69	15.7	285	4.8
文憑職位 ⁽¹⁾	450	9.1	25	5.2	-	-	475	8.7

5.2 在扣除跨職系的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⁵⁾的流失個案有 431 宗，相應流失率為 3.8%。按機構類別分析，在該年度非政府機構的文憑職位錄得最多流失個案，達 325 宗，流失率為 3.6%。

職位	非政府機構 ⁽³⁾		社署 ⁽⁴⁾		學院		總計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²⁾	流失率 %	數目	流失率 %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⁵⁾	325	3.6	37	1.8	69	15.7	431	3.8

註：(1) 個案包括跨職系的個案。

(2) 「機構類別的流失個案」是指在參考年度內社工人員在某一機構類別的職系離職個案數目減去在同一參考年度的重新入職社工界的個案數目（不論在同一機構類別與否）。根據這樣的定義，我們作出了一個代表性的估算，就是假設於指定參考年度內的社工人員在某一機構類別（非政府機構、社署或本地學院）離職並會於同一年內重新入職或以後才入職社工界的社工人員數目相等於該年度或以前離職並在該年度重新入職的社工人員數目。這個定義是由這次的更新工作開始使用。

(3)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聘請的社工人員。

(4) 社署的數字包括由衛生署聘請的社工人員。

(5) 跨職系的個案有 329 宗，包括 72 宗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及 257 宗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不包括此類個案。

(乙) 社工人員的人力概況

1. 最高學歷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9.5%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人員 • 98.6%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人員 | } 具備必須的社會工作學歷或以上 |
|--|------------------|

<u>最高學歷</u>	<u>學位職位⁽¹⁾</u>		<u>文憑職位</u>		<u>所有社會工作職位</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學位或以上學歷	6 065	99.5	1 262	23.0	7 327	63.2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13	0.2	4 156	75.6	4 169	36.0
其他	16	0.3	78	1.4	94	0.8
<u>總計</u>	<u>6 094</u>	<u>100.0</u>	<u>5 496</u>	<u>100.0</u>	<u>11 590</u>	<u>100.0</u>

2. 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

整體分析

- 在社工界工作超過 10 年佔 52.6%

按機構類別分析的平均服務年資

- 非政府機構⁽²⁾ : 10.5 年
- 社署⁽³⁾ : 16.1 年
- 學院 : 20.7 年
- 上述各種機構 : 11.9 年

<u>在社工界的服務年資</u> (以年計算)	<u>非政府機構⁽²⁾</u>		<u>社署⁽³⁾</u>		<u>學院</u>		<u>總計</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1或以下	619	6.8	4	0.2	5	1.1	628	5.4
1以上至2	696	7.6	14	0.7	9	2.1	719	6.2
2以上至3	673	7.4	76	3.7	8	1.8	757	6.5
3以上至4	572	6.3	90	4.4	2	0.5	664	5.7
4以上至5	483	5.3	43	2.1	3	0.7	529	4.6
5以上至10	1 929	21.1	237	11.7	36	8.3	2 202	19.0
10以上至15	1 649	18.1	432	21.3	45	10.3	2 126	18.3
15以上至20	1 264	13.9	552	27.2	81	18.6	1 897	16.4
20以上	1 241	13.6	580	28.6	247	56.7	2 068	17.8
<u>總計</u>	<u>9 126</u>	<u>100.0</u>	<u>2 028</u>	<u>100.0</u>	<u>436</u>	<u>100.0</u>	<u>11 590</u>	<u>100.0</u>

註：(1) 除社會工作學位外，於一九六零年代和一九七零年代頒發的社會科學證書、社會工作證書及社會工作文憑，皆認可為學位職位的入職學歷。

(2)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聘請的社工人員。

(3) 社署的數字包括由衛生署聘請的社工人員。

3 全職／兼職職位

3.1 在 11 590 個社工人員職位中，大部分（95.7% 或 11 088 個）屬全職職位。在 502 個兼職職位中，屬本地學院社工教員職系的職位佔 47.6%。

<u>機構／職位</u>	<u>全職職位</u>		<u>兼職職位</u>		<u>總計</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u>非政府機構</u> ⁽¹⁾						
學位職位	3 992	34.4	123	1.1	4 115	35.5
文憑職位	4 871	42.0	140	1.2	5 011	43.2
<u>社署</u> ⁽²⁾						
學位職位	1 543	13.3	-	-	1 543	13.3
文憑職位	485	4.2	-	-	485	4.2
<u>學院</u>						
學位職位	197	1.7	239	2.1	436	3.8
<u>總計</u>	<u>11 088</u>	<u>95.7</u>	<u>502</u>	<u>4.3</u>	<u>11 590</u>	<u>100.0</u>

註：(1)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聘請的社工人員。

(2) 社署的數字包括由衛生署聘請的社工人員。

3.2 總共有 **11 417** 名社工人員出任這 11 590 個職位，大部分社工人員（98.7% 或 11 269人）只擔任一個職位。

<u>擔任職位數目</u>	<u>人數</u>	<u>%</u>
一個全職職位	10 980	96.2
一個全職職位加一個或多個兼職職位	108	0.9
一個兼職職位	289	2.5
兩個或多個兼職職位	40	0.4
<u>總計</u>	<u>11 417</u>	<u>100.0</u>

(丙) 過去數年社工人員主要特徵比較

1. 報稱在職人數⁽¹⁾

- 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期間，共增加了 1 518 個社工人員職位，平均每年的增長率為 4.8%。
- 這段期間的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分別增加了 842 個及 676 個。

	<u>2009/10</u>		<u>2008/09</u>		<u>2007/08</u>		<u>2006/07</u>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1.1. <u>社工人員職位總數</u>	11 590	-	11 244	-	10 627	-	10 072	-
1.2. <u>學位職位</u>	<u>6 094</u>	<u>100.0</u>	<u>5 868</u>	<u>100.0</u>	<u>5 593</u>	<u>100.0</u>	<u>5 252</u>	<u>100.0</u>
非政府機構 ⁽²⁾	4 115	67.5	3 928	66.9	3 709	66.3	3 470	66.1
社署 ⁽³⁾	1 543	25.3	1 501	25.6	1 451	25.9	1 420	27.0
學院	436	7.2	439	7.5	433	7.7	362	6.9
1.3. <u>文憑職位</u>	<u>5 496</u>	<u>100.0</u>	<u>5 376</u>	<u>100.0</u>	<u>5 034</u>	<u>100.0</u>	<u>4 820</u>	<u>100.0</u>
非政府機構 ⁽²⁾	5 011	91.2	4 892	91.0	4 598	91.3	4 365	90.6
社署 ⁽³⁾	485	8.8	484	9.0	436	8.7	455	9.4

註：(1) 數字為各機構報稱於有關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出任職位。

(2) 非政府機構的數字包括由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聘請的社工人員。

(3) 社署的數字包括由衛生署聘請的社工人員。

2. 最高學歷

- 在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期間，文憑職位社工人員持有社會工作學位及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的比例保持穩定，分別約為 20% 和 78%。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相關的比例為 23.0% 及 75.6%。

	<u>2009/10</u>		<u>2008/09</u>		<u>2007/08</u>		<u>2006/07</u>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2.1. <u>社工人員職位總數</u>	11 590	-	11 244	-	10 627	-	10 072	-
2.2. <u>學位職位</u>	<u>6 094</u>	<u>100.0</u>	<u>5 868</u>	<u>100.0</u>	<u>5 593</u>	<u>100.0</u>	<u>5 252</u>	<u>100.0</u>
學位或以上學歷	6 065	99.5	5 833	99.4	5 550	99.2	5 197	99.0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13	0.2	16	0.3	20	0.4	32	0.6
其他	16	0.3	19	0.3	23	0.4	23	0.4
2.3. <u>文憑職位</u>	<u>5 496</u>	<u>100.0</u>	<u>5 376</u>	<u>100.0</u>	<u>5 034</u>	<u>100.0</u>	<u>4 820</u>	<u>100.0</u>
學位或以上學歷	1 262	23.0	1 089	20.3	964	19.1	950	19.7
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	4 156	75.6	4 186	77.9	3 954	78.5	3 728	77.3
其他	78	1.4	101	1.9	116	2.3	142	2.9

3. 按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平均在職人數劃分的非政府機構社工人員離職率

- 以平均在職人數分析，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非政府機構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離職率中位數均錄得最低數字。

按職位劃分的 平均在職人數	2009/10			2008/09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	離職率 中位數 ⁽²⁾ (%)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	離職率 中位數 ⁽²⁾ (%)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
3.1. <u>學位職位</u>						
≤ 5	0.0	0.0	28.6	0.0	0.0	27.7
5.5 – 20	0.0	9.5	16.7	0.0	11.9	21.0
20.5 – 50	0.0	8.1	14.0	5.0	12.8	18.1
> 50	5.9	9.2	14.3	7.7	10.9	15.9
3.2. <u>文憑職位</u>						
≤ 5	0.0	0.0	40.0	0.0	0.0	40.0
5.5 – 20	7.4	16.7	27.3	14.3	25.0	36.4
20.5 – 50	10.0	15.4	20.8	9.5	17.2	31.0
> 50	13.6	18.9	23.0	14.3	20.4	24.1
3.3.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u>						
≤ 5	0.0	0.0	40.0	0.0	0.0	33.3
5.5 – 20	0.0	14.3	21.1	10.8	16.7	28.0
20.5 – 50	8.9	14.7	21.3	10.2	15.6	35.6
> 50	10.4	14.3	18.9	11.3	17.5	22.9

- 註： (1) 離職率下(第一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25%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2) 離職率中(第二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50%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3) 離職率上(第三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75%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按職位劃分的 平均在職人數	2007/08			2006/07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離職率 中位數 ⁽²⁾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離職率 下四分 位數 ⁽¹⁾	離職率 中位數 ⁽²⁾	離職率 上四分 位數 ⁽³⁾
	(%)	(%)	(%)	(%)	(%)	(%)
3.1. <u>學位職位</u>						
≤ 5	0.0	0.0	28.6	0.0	0.0	53.6
5.5 – 20	0.0	10.4	23.7	0.0	11.8	25.0
20.5 – 50	6.2	10.5	17.7	3.9	11.8	13.9
> 50	7.3	12.3	14.7	6.8	10.2	15.2
3.2. <u>文憑職位</u>						
≤ 5	0.0	0.0	50.0	0.0	0.0	27.0
5.5 – 20	11.8	20.8	42.9	0.0	17.4	45.5
20.5 – 50	12.7	17.5	23.9	14.6	22.8	29.8
> 50	17.9	20.4	28.7	16.5	22.6	27.7
3.3. <u>所有社會工作 職位</u>						
≤ 5	0.0	0.0	48.6	0.0	0.0	50.0
5.5 – 20	0.0	18.8	35.3	0.0	14.3	32.8
20.5 – 50	11.2	15.1	24.3	9.8	17.7	34.6
> 50	12.0	17.6	23.0	13.2	17.2	22.6

註： (1) 離職率下(第一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25%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2) 離職率中(第二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50%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3) 離職率上(第三個)四分位數是指把所有機構中離職率最低的75%劃分出來的離職率數值。

第五部 過往趨勢分析

(甲) 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及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供求分析

1. 注意事項

- 1.1 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指參考年度的本地學院畢業生人數，加上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人數，扣除不入職人數。
- 1.2 職位的新增需求指所需額外人手淨額與需補充的流失額的總和。

2. 學位職位 (圖5.1)

- 2.1 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保持穩定，自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每年大約有 350 至 400 人。由於開辦了新的本科及研究院課程，因此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自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開始增加，而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預計新增供應人數分別為 718 人及 723 人。
- 2.2 除二零零二／零三及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外，在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期間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均多於新增需求。由於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地開設或刪除職位，有些機構趨向以註冊社工資歷（即文憑／副學士）取代社工學位資歷作為新職位的最低入職要求，導致學位職位需求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前的增長相對較慢。在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期間，新增學位職位需求維持在相當高的水平，為 511 至 605 個。然而，在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內，預計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仍然會超越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 2.3 雖然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多於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就觀察所得，大部分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已經在社工界內出任文憑職位（請參閱第五部（乙）的分析）。

3. 文憑職位 (圖5.2)

- 3.1 在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期間，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持續下降，雖然曾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有明顯增加，但在二零零八／零九及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又再次下降。另一方面，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在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期間則反覆向上，預計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分別為 599 及 674 個。
- 3.2 自二零零一／零二年度開始，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一直未能滿足文憑職位的新增需求。然而，由於部分文憑職位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即未有擔任學位職位的學位畢業生）出任，引致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入職率偏低（請參閱第五部（乙）的分析）。

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圖5.3)

- 4.1 在供應方面，我們假設大部分需具備社會工作學歷（例如社會工作文憑／社會工作高級文憑）及／或註冊社工資歷為入學要求的兼讀制學位課程畢業生在畢業前已經擔任社工職位，所以不把這類畢業生計算在內。在需求方面，為了避免重複計算，在「所有社會工作職位」中的新增需求並不包括跨職系的流失個案。
- 4.2 在一九九七／九八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期間，社工畢業生的新增供應有持續下降的趨勢，但自二零零五／零六年度開始回升。
- 4.3 雖然在過去數年的「所有社會工作職位」新增需求趨勢反覆，但自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起，整體而言新增需求仍然持續向上，更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達到最高水平。
- 4.4 雖然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需求超出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但過往多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足以填補供求的差額。在二零零九／一零年度，情況有所逆轉。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預計期內的新增供應亦會超出新增需求（請參閱第三部的人力需求數字）。

圖 5.1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學位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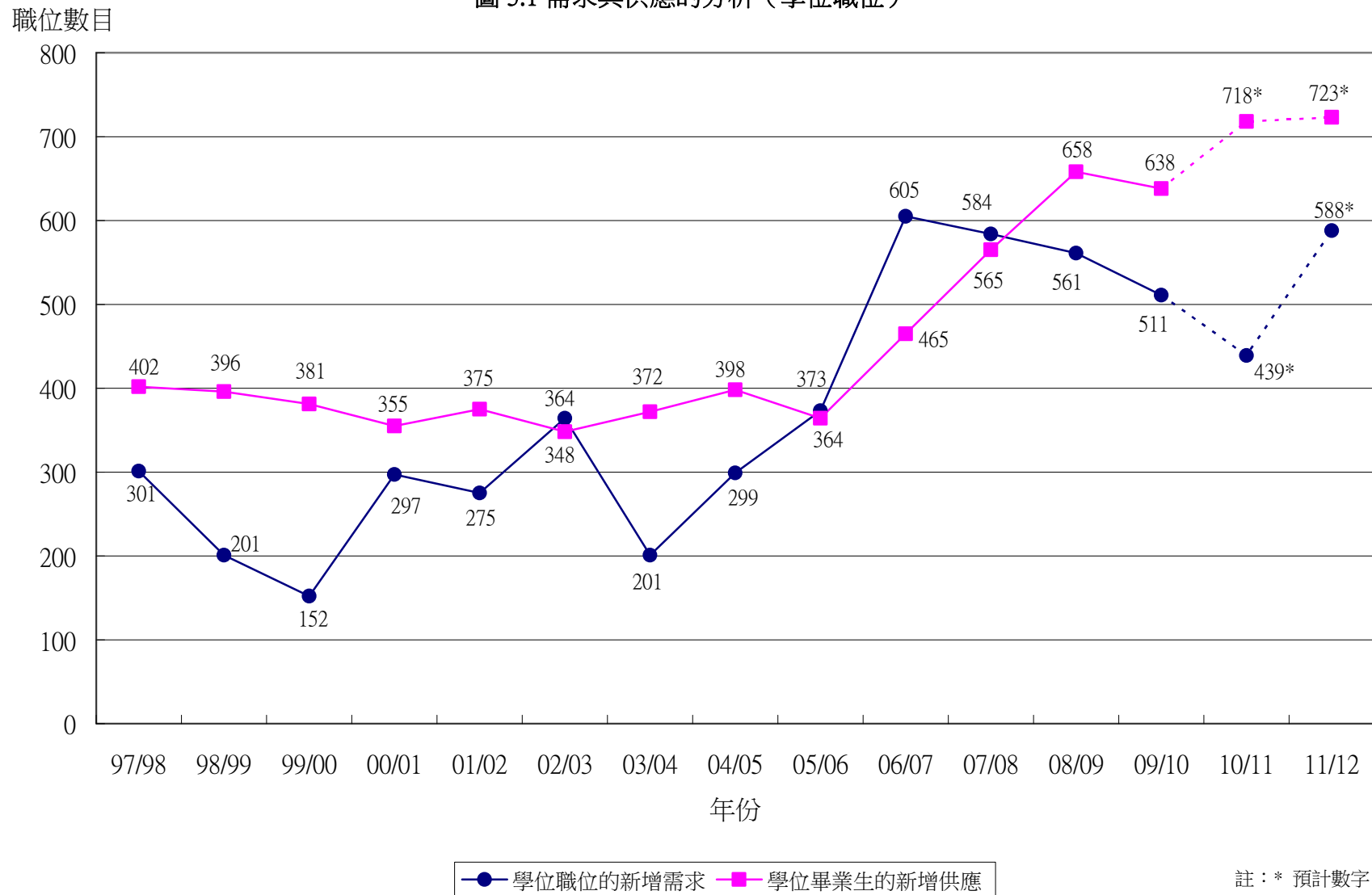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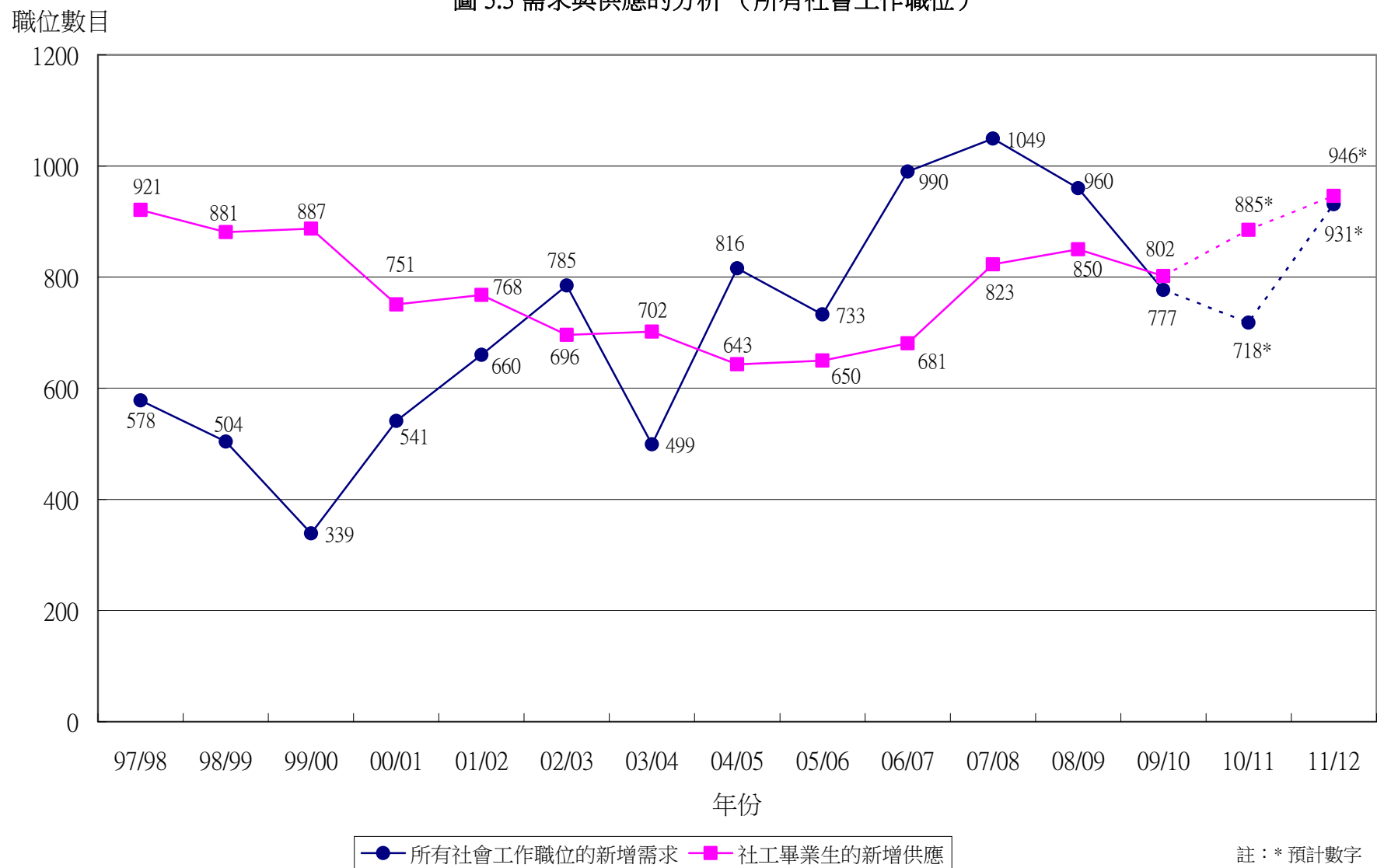


圖 5.2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文憑職位）



圖 5.3 需求與供應的分析（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乙) 按畢業年份及職位類別劃分的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人職率

1. 注意事項

1.1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獲得社會工作職位，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2. 學位畢業生（圖5.4a 和 5.4b）

2.1 圖5.4a顯示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學位畢業生在畢業首年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由二零零四年的大約50%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大約25%。這個趨勢反映學位職位的工作機會近年大幅下降，即畢業生在畢業的首年擔任學位職位的比例正在下跌。

2.2. 部分學位畢業生要在畢業後數年才獲得學位職位。據觀察所得，部分畢業生願意先以較低的職位（即文憑職位）晉身社工界，然後才尋找學位職位的工作機會。

2.3 圖5.4b顯示學位畢業生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首次獲得社會工作職位（即學位或文憑職位）的比例。從圖中可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學位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獲得社會工作職位的比例，維持在相對地高的水平（70%以上）。圖5.4a與圖5.4b相異的結果，可能是由於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靈活地聘請員工，部分機構選擇以註冊社工資歷作為新職位的最低入職要求。此外，部分學位畢業生也可能願意接受文憑職位，作為他們初次晉身社工界的職位；或兼讀制學位畢業生可能在畢業後的首年仍繼續擔任以前的文憑職位。

3.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圖5.5）

3.1 二零零四年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在畢業後首年即獲得文憑職位的比例維持在相對地低的水平（30%以下）。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低入職率與學位畢業生的高入職率，顯示部分文憑職位已由學位畢業生出任。然而，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畢業生在畢業後的首年入職率達50%以上，但二零零九年又再次下降至大約40%。

圖 5.4a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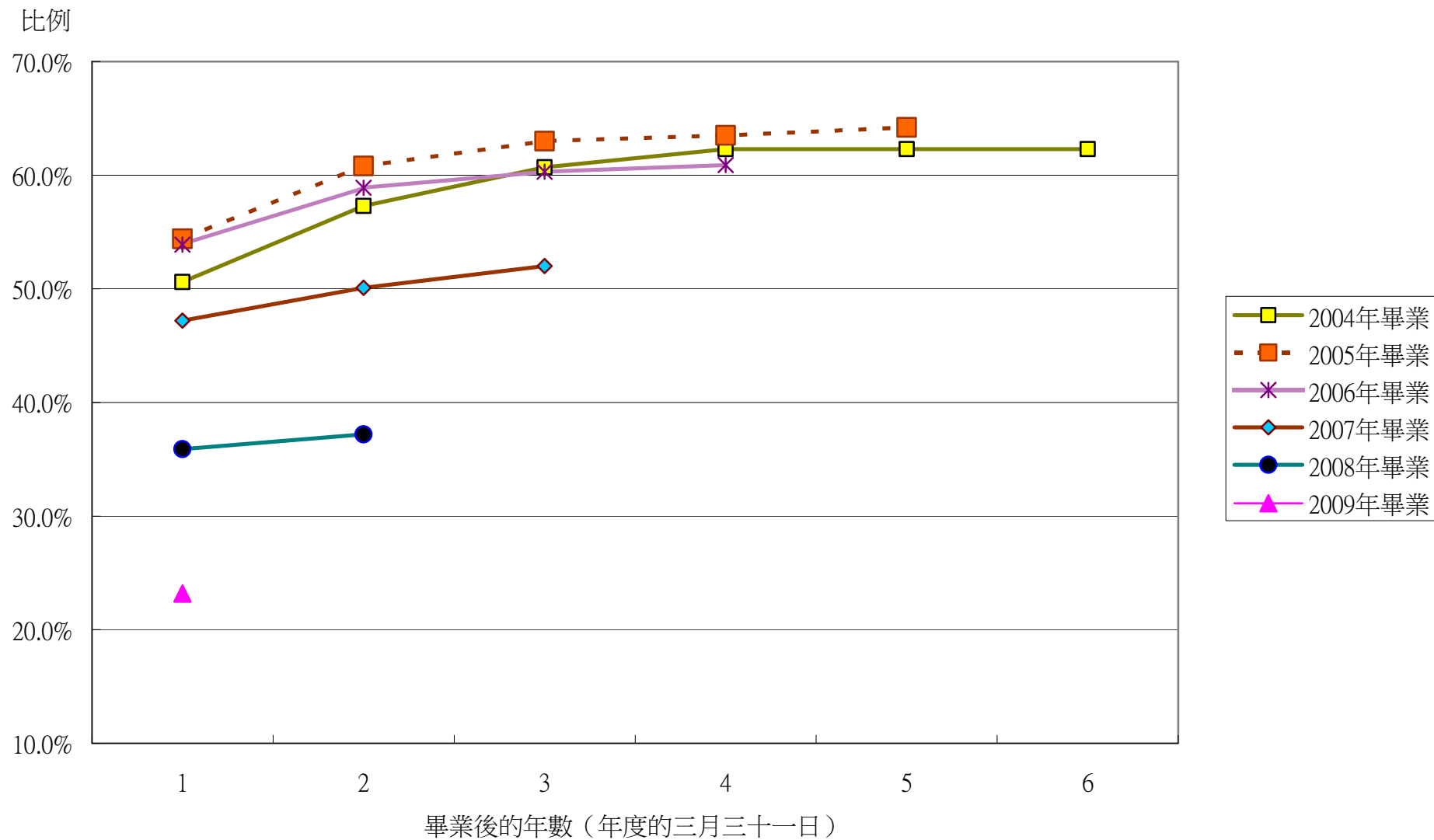


圖 5.4b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學位畢業生首次獲得社會工作職位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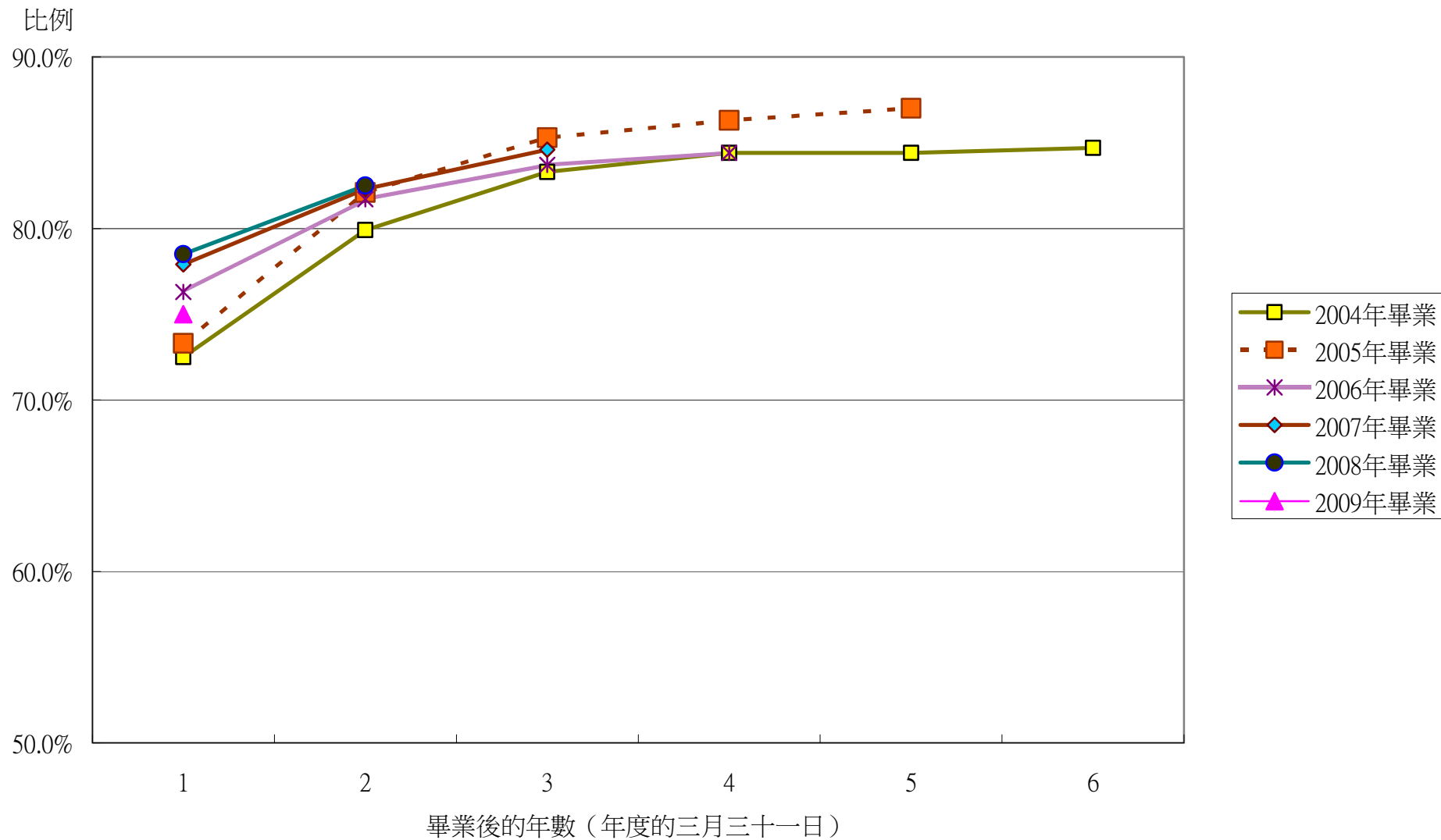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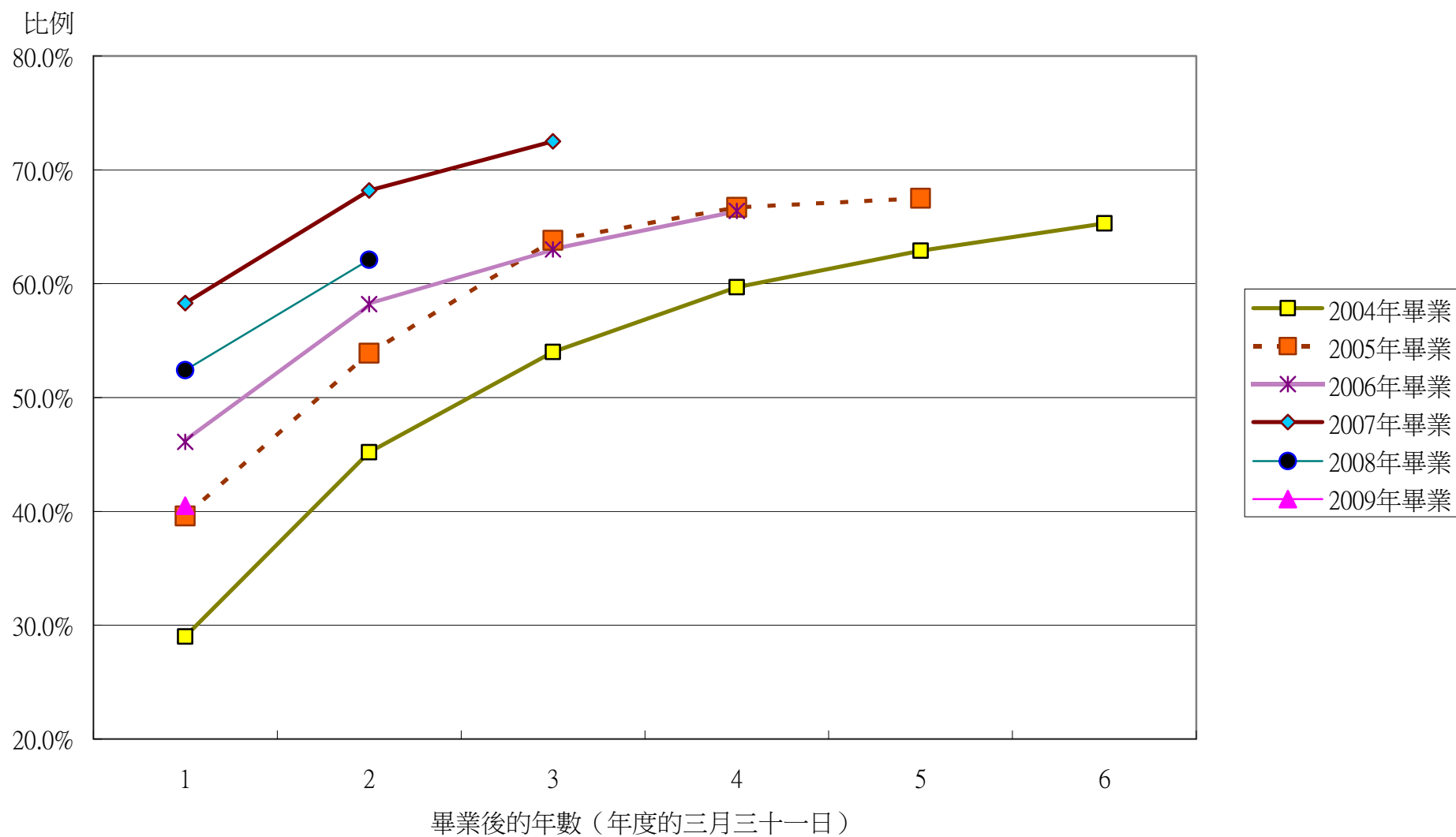


圖 5.5 按畢業後的年數劃分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首次獲得文憑職位的比例



(丙)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和流失率

1. 注意事項

- 1.1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個案相等於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離職個案的總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個案則相等於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流失個案的總和，減去跨職系的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及由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個案）。
- 1.2 系統內並沒有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以前「所有社會工作職位」流失率的資料。
- 1.3 過去數年，不少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轉職出任學位職位，這類個案一方面會被視作文憑職位的流失個案及離職個案；但另一方面則被視作學位職位的新入職個案，這解釋了文憑職位的離職率及流失率一般較學位職位為高的部分原因。
- 1.4 一九九五／九六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均明顯下降。及至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下降趨勢逆轉，離職率亦相對地穩定。受經濟復甦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在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期間，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離職率逐漸上升。自二零零七／零八年度開始，除學位職位的離職率維持穩定外，其餘職位類別的離職率均普遍再次下降。
- 1.5 與離職率相比，學位職位、文憑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在相應年度的流失率較為反覆。然而，在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期間，「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流失率逐漸上升，這顯示在經濟復甦或其他不同原因的影響下，有更多社工轉投其他工作。二零零七／零八及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流失率有所下降，但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又再次上升。

圖 5.6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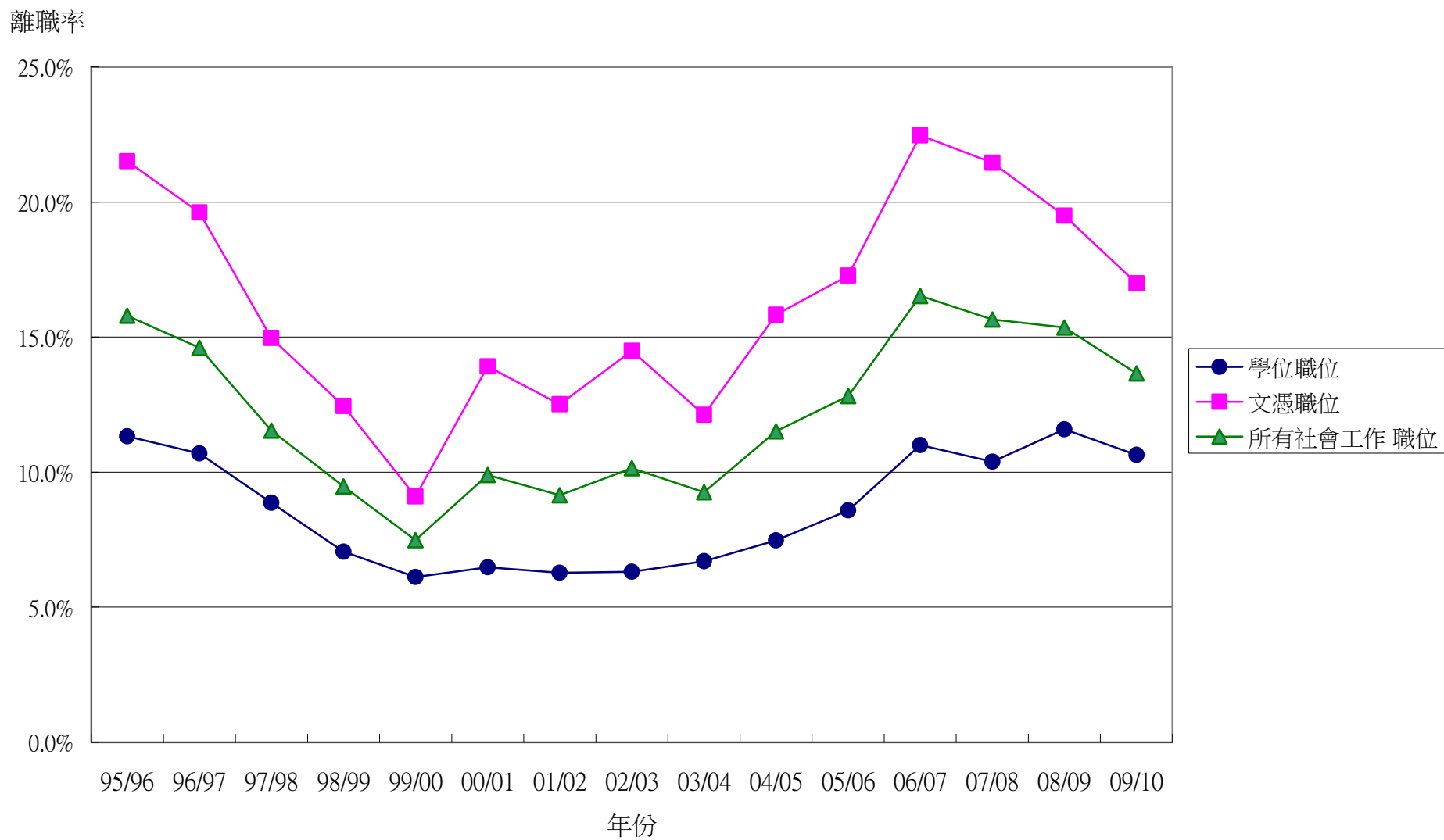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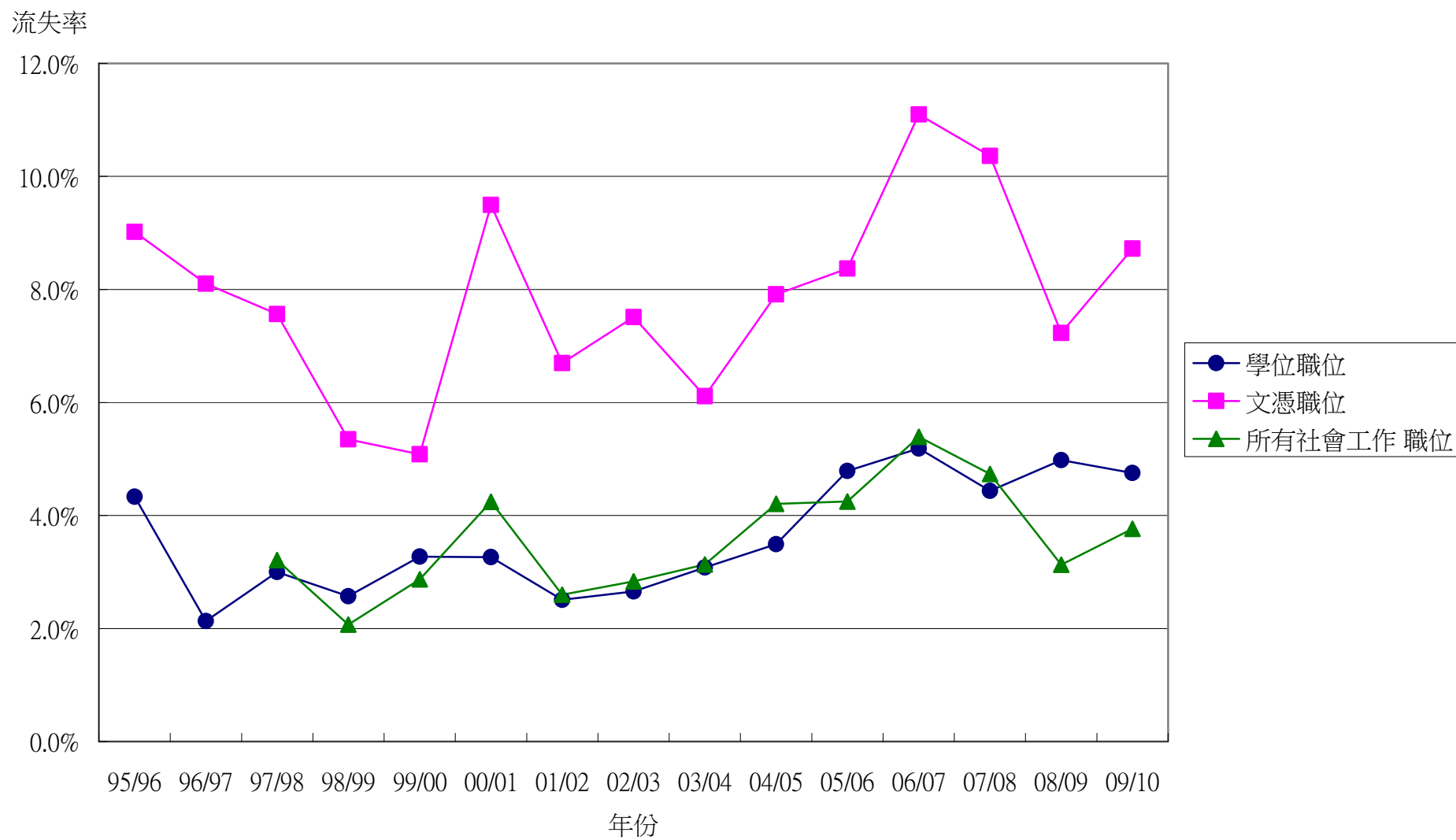


圖 5.7 按職位類別劃分社工職位的流失率



附錄一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背景

- 1.1 「社會福利人力策劃系統聯合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首次易名為「社會工作人力策劃聯合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再次易名為「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並於當日舉行首次會議。委員會的新名稱更確切地反映其現有職能，至於其成立的目的是搜集及分析香港社工人員的供求數據。

2. 職權範圍

- 2.1 詮釋及分析搜集所得的人力數據，以便檢視社工界的人力狀況，以及為決策者提供資料，反映社工人力短缺的可能性，確保有足夠的社工供應以提供公帑津助的服務。
- 2.2 向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各參與機構及本地學院等提交週年報告書，以作參考。
- 2.3 考慮發放整體資料的特別要求，並就此提出建議。

3. 委員會成員

- 3.1 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簡稱「社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簡稱「社聯」）代表組成。二零一一年五月的成員如下：

主席：	梁浩然先生	（社署）
成員：	羅致光博士, SBS, JP	（社聯）
	陳錦棠博士	（社聯）
	張錦紅女士, JP	（社聯）
	黃錦文先生	（社聯）
	李張一慧女士	（社署）
	陳美冰女士	（社署）
秘書：	劉雪樺女士	（社署）

附錄二 方法概覽

附錄二（甲） 「人力需求系統」的資料更新和管理

1. 目的

1.1 「人力需求系統」由社署的「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負責管理，其設立目的如下：

- 搜集社工人員的整體供求資料，以便檢視社工界的人力狀況；以及
- 為決策者提供資料，反映社工人力短缺的可能性，以確保公帑津助的服務有足夠的社工供應。

2. 涵蓋範圍

2.1 本系統涵蓋僱用社工人員的不同本地機構，即非政府機構⁽¹⁾（包括受資助的社福機構及其他非傳統的主要機構，例如僱用社工人員的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社署／衛生署及提供社會工作訓練課程的本地學院。

2.2 所有受僱於上文第2.1段所述四類機構並擔任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職位（即下列各職級或相等職級）的社工人員，均屬「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範圍：

- (a) 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的首長級職位
- (b)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 (c) 總社會工作主任
- (d)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 (e) 社會工作主任
- (f)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g) 本地學院社工訓練課程教員
- (h) 總社會工作助理
- (i)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 (j) 社會工作助理
- (k) 其他須具備社會工作訓練的職位

註：(1) 以「人力需求系統」來說，非政府機構指所有僱用社工人員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另外還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僱用社工人員的醫院、獲教育局資助僱用社工人員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僱用社工人員的服務單位。

3. 搜集與更新資料

- 3.1 為搜集最新的資料，「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要求目標機構提供所有在職社工人員的最新資料，並匯報在該參考年度內的任何人事變動。
- 3.2 在每次更新資料的過程中，「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都會根據「人力需求系統」所儲存的最新資料，擬備若干份名單，並以限閱文件形式分發給個別機構。名單包括(a)在截至某一指定日期，所有在該機構服務的社工人員的基本資料；以及(b)在參考年度內，已知的新聘及離職人員資料。各機構須根據本身的記錄核對及更新名單，然後將名單交回「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
- 3.3 為設立「人力需求系統」，「人力需求系統辦事處」在一九八七年九月底首次展開大規模的資料搜集工作，以搜集截至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社工人員個人資料。至今共進行了 23 次全面的資料更新工作。

4. 資料保密工作

- 4.1 「人力需求系統」所儲存的資料經過分析後會以總計形式載列。有關個別社工人員及機構的資料均會嚴加保密，不會向任何其他機構(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

5. 最近一次資料更新工作的回應

- 5.1 最近一次的資料更新工作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參考期，共接觸了 **695** 間機構（包括社署、衛生署、**683**⁽¹⁾ 間非政府機構及 **10** 間本地學院）。在該 **683** 間非政府機構中，有 **14** 間只僱用了少數社工人員的機構沒有回應，另有 **267** 間非政府機構沒有僱用任何社工人員。就這次更新工作而言，現假設自上次的資料更新工作以來，該 **14** 間沒有回應的機構的資料維持不變。
- 5.2 為「人力需求系統」提供資料的 **428** 間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名單（包括已回應及沒有回應而有僱用社工人員的非政府機構）詳見附錄二（丁）。

註：(1) 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僱用社工人員的醫院、獲教育局資助僱用社工人員的特殊學校、獲民政事務局資助僱用社工人員的服務單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

附錄二（乙） 編製方法

1. 引言

1.1 本報告書採用的編制方法是以社會工作職位在基準年的數目為依據，逐年估算新增供應及需求數字。推算新增供應時主要參考該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推算新增需求時則已計及參與機構的所需額外人手淨額及填補流失額的需求。

2. 推算的新增供應

2.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供應

2.1.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供應 = 估計該年度在本地學院畢業的社工系畢業生人數 × (1 - 推算的不入職率) + 估計在海外取得資歷的新入職人數

2.2 某年度本地學院畢業生

2.2.1 各本地學院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所有社會工作訓練課程收生人數的最新資料，估計推算期內每年的畢業生人數。（截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的畢業生數字以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的三年期計劃為依據。推算學位職位的新增供應時，只供現時擔任學位職位的人員就讀的學位／研究生課程的畢業生，不會計算在內；至於推算「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新增供應時，供現職社工人員就讀的學位／研究生課程的畢業生，不會計算在內。）各本地學院在估計每年畢業生人數時，已盡可能計及中途退學的可能性。

2.2.2 這些數字可能因應情況（例如本地學院內部重新分配撥款及自資課程的註冊人數）而修訂。

2.2.3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畢業生估計人數，見附錄三（甲）。

2.3 畢業生供應的流失率

2.3.1 畢業生供應的流失率指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在每個參考年度開始時，選擇不投身社工界的比例。

2.3.2 假設新畢業生和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的供應流失率維持不變。流失率是根據以下的「約束優化」方法估計：

最大化：按年流失率

須受到以下的限制：

- (i) 當年度畢業生的淨入職率⁽¹⁾並不低於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如果在年度開始時該年度尚未入職畢業生的人數超過 50 人)。
- (ii) 在這期間內尚未入職畢業生的淨入職率不能超出 100%。

2.3.3 按以上方法估計，學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按年流失率分別為 7.7% 及 16.6%。

2.4 持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

2.4.1 這個類別適用於學位／碩士畢業生和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2.4.2 有關數字是按過去三年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實際數字的平均數估算得出。

2.4.3 雖然估計持有海外學歷的新入職者人數時有很多未知的因素，但因該數值較小，故對推算結果的準確程度影響不大。

註：(1) 畢業生的淨入職率的定義為當年度畢業生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人數除以年度開始時畢業生的淨供應量。

2.5 局限性

- 2.5.1 畢業生會否投身社工界取決於多項複雜因素，包括他們的個人選擇、他們對事業方面的抱負、社會經濟環境及失業情況、當時的社工職位空缺情況及勞工市場上其他工作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因此，如何區分自願不入職者及無法入職者，並未有定論，亦涉及主觀的判斷。
- 2.5.2 由於要分辨仍在找尋社工職位的畢業生並不容易，所以要核實估計的不入職率及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頗為困難。
- 2.5.3 在估計不入職率及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時，由於畢業生不一定在其畢業年度內立刻投身社工界，這因素令估算工作更為複雜。而畢業生何時入職，實際上很視乎他們感興趣的職位空缺在何時出現；故此要推測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將在哪一年才加入相關的職系是相當困難。
- 2.5.4 要研究 2.5.1 至 2.5.3 段所列的可能因素，必須更深入及全面地分析新畢業生的入職模式。然而，進行這類研究工作已超出本統計調查的範圍。
- 2.5.5 新畢業生初次加入相關職系的年度及不入職率見 *附錄三（乙）*。

3. 推算的新增需求

3.1 方法

3.1.1 某年度推算的新增需求 =

- 估計該年度所需額外人手淨額
- + 估計該年度因流失而出現的空缺
- + 過去一年所欠缺的供應額
- 當年度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的估計數目
(只針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需求)

3.2 所需額外人手淨額

3.2.1 就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來說，包括下列各類別的新設職位（已減去將刪除的職位）估計數目：

- (a) 社署的所有職位；
- (b) 非政府機構內由社署資助的職位；
- (c) 非由社署資助的職位及其他（包括由民政事務局、教育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資助的職位、非政府機構內不受資助的職位、本地學院的職位，以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內的職位，例如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開設的職位）。

3.2.2 在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由社署開設及社署資助開設的新職位的估計數字是根據社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已知的資料編成，以已獲得批准和撥款的計劃為依據。非政府機構的受資助新職位估計數目只供規劃參考用途，最終開設的職位數目可能會有出入。非社署資助及其他類別的新設職位估計數目是根據非政府機構、本地學院及非傳統但有僱用社工人員的主要機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提供的資料推算出來。

(註：鑑於大部分資料提供者所估計的額外人力需求一般較為保守，自二零零七年的資料更新工作開始，委員會引用了一種修正方法來計算第二個推算年的所需額外人力淨額。因此，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的所需額外人手淨額採納了兩套推算數字的平均值，包括：(a) 資料提供者的推算數字及(b) 利用五年移動平均方法計算出的年增長率編製的推算數字。)

3.3 需補充的流失額

3.3.1 估計相應職位需補充的流失額 =

估計該年度的平均在職人數 × 推算在職人數的流失率

3.3.2 由於年度終結時的在職人數視乎當時的供求情況而定，因此採用以下公式估計需補充的流失額：

(a) 如該年度出現短缺情況，需補充的流失額 =

$$\frac{[\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0.5 (\text{推算的新增供應})] \times \text{推算的流失率}}{1 + 0.5 (\text{推算的流失率})}$$

(b) 如該年度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需補充的流失額 =

$$[\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0.5 (\text{所需額外人手淨額})] \times \text{推算的流失率}$$

3.3.3 就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而言，相關職系的流失率是以二零零七／零八、二零零八／零九及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流失率推算得出。

3.3.4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的估計需補充流失額 =

學位職位的估計需補充流失額
+ 文憑職位的估計需補充流失額
- 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估計數目
- 學位職位轉換至文憑職位的估計數目

3.3.5 流失率的數字詳見附錄三（丙）。

4. 估計由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數目

4.1 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比率

4.1.1 學位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的比率 =

$$\frac{\left(\text{由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學位持有者與文憑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轉換系數} \right) \times \left(\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right)}{\left[\left(\text{由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學位持有者與文憑持有者的三年平均轉換系數} \right) \times \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right]} + \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text{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4.1.2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

$$\begin{aligned} & \text{某年度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不包括兼讀制學位畢業生）} \\ & - \text{不入職者人數} \\ & + \text{沒有擔任文憑職位的過往各年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 \text{學位職位新增需求（不包括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流失個案）} \end{aligned}$$

假設跨職系的流失個案（即由文憑職位轉換至學位職位的個案）是由現正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所填補。

4.2 學位持有者與文憑／副學士持有者轉換系數

4.2.1 某年度的轉換系數 =

$$\left(\frac{\text{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text{由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text{過往各年的尚未入職文憑／副學士畢業生}}{\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right)$$

4.2.2 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指當年度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與從未擔任社工職位的過往各年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總和。

4.2.3 當年度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人數 =

當年度學位畢業生的人數

- 不入職者人數
- 估計受聘擔任學位職位的當年度學位畢業生人數

4.2.4 從未擔任社工職位的過往各年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

從未擔任社工職位的過往各年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估計受聘擔任學位職位的過往各年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4.3 局限性

4.3.1 請注意，額外新增職位淨額的估計數目會受到各種情況轉變的影響。這次編製工作未能充分反映多項將會影響社工人員未來需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可靈活地開設／刪除的職位、福利服務的競投和外判、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轉變、非政府機構傾向於選擇以註冊社工資歷取代指定學歷作為新職位的最低入職要求，以至項目的延期推行及新措施的引入等因素。

4.3.2 非受社署資助的職位和其他新設職位的數目是根據個別非政府機構在二零一零年九月的資料估計，所以難以確定這些數字的準確程度。此外，對於非福利機構運用新資源推行的計劃，也難以確定其所需社工人員的具體人數。

4.3.3 由於未來的社工人手流失個案數目將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勞工市場上其他工種的職位供應情況、個人進修選擇、提早退休、轉職及社會福利界的工作環境和就業前途等因素，因此在預測方面總是很困難。要全面考慮這些因素須作多項較為主觀的假設，而這些工作已超出本統計調查的範圍。

5. 本地學院的尚未入職畢業生

5.1 引言

據觀察所得，一些畢業生會在畢業後數年才投身社工界，因此相信應該有一些在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將繼續尋找社工職位（下稱「尚未入職畢業生」）。下文第5.5段所說明的「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是根據第5.2及5.3段的假設而估計出來。

5.2 有關需求的假設

當年度對本地學院畢業生的新增需求（假定為新增需求總額減去持海外學歷畢業生供應量所得的差額），會由應屆本地學院畢業生及過往各年尚未入職的畢業生所填補。

5.3 有關供應的假設

(a) 就學位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即未獲得任何學位職位的畢業生）＝

上一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學位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1－學位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b) 就文憑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即未獲得任何文憑職位的畢業生）＝

上一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文憑職位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1－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c) 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即未獲得任何社工職位的畢業生）＝

上一年度終結時可擔任社會工作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1－學位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 上一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文憑職位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1－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估計按年流失率）

(d) 不同年份畢業生的競爭力相若。

5.4 編製數字

根據近年本地學院的學位畢業生入職模式的分析結果，假設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待入職率如下：

<u>畢業後的年數</u>	<u>待入職率 (年度開始時)</u>	<u>條件待入職率 (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u>
0	1	-
1	0.923	0.923
2	$0.852=0.923^2$	0.923
3	$0.786=0.923^3$	0.923
4	$0.726=0.923^4$	0.923
5	$0.670=0.923^5$	0.923
6	$0.618=0.923^6$	0.923

因此，在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供應 =

$$\begin{aligned} & (\text{上一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times \text{條件待入職率}) \\ & - \text{該年度入職學位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end{aligned}$$

5.5 說明

根據第 8 頁第三部分項目 V 所示，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終結時可入職社工界學位畢業生的估計人數為 1 501 人，其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終結時可入職社工界學位畢業生的估計人數 =

$$\begin{aligned} & (\text{二零一零／一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的估計人數} \\ & + \text{二零一零年學位畢業生的新增供應}) \\ & - \text{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學位職位的新增需求} \end{aligned}$$

二零一零／一一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畢業生的估計人數為 1 222 人，是過去六年尚未入職畢業生人數的總和（即二零零四年的 78 人；二零零五年的 73 人；二零零六年的 114 人；二零零七年的 193 人；二零零八年的 329 人和二零零九年的 435 人），有關數字的編製方法如下：

二零零四年畢業生

參考年份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04/05	443	0.923	409	224	185
2005/06	185	0.923	171	30	141
2006/07	141	0.923	130	15	115
2007/08	115	0.923	106	7	99
2008/09	99	0.923	91	0	91
2009/10	91	0.923	84	0	84
2010/11	84	0.923	78		

二零零五年畢業生

參考年份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05/06	408	0.923	377	222	155
2006/07	155	0.923	143	26	117
2007/08	117	0.923	108	9	99
2008/09	99	0.923	91	2	89
2009/10	89	0.923	82	3	79
2010/11	79	0.923	73		

二零零六年畢業生

參考年份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06/07	514	0.923	474	277	197
2007/08	197	0.923	182	26	156
2008/09	156	0.923	144	7	137
2009/10	137	0.923	126	3	123
2010/11	123	0.923	114		

二零零七年畢業生

參考年份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07/08	615	0.923	568	290	278
2008/09	278	0.923	257	18	239
2009/10	239	0.923	221	12	209
2010/11	209	0.923	193		

二零零八年畢業生

參考年份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08/09	701	0.923	647	252	395
2009/10	395	0.923	365	9	356
2010/11	356	0.923	329		

二零零九年畢業生

參考年份	年度開始時 (1)	年度開始時的條件待入職率 ⁽¹⁾ (2)	年度開始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3) = (1) × (2)	當年度的受聘人數 (4)	年度終結時尚未入職的畢業生人數 (5) = (3) - (4)
2009/10	681	0.923	629	158	471
2010/11	471	0.923	435		

註：(1) 0.923 = 1 - 0.077 (即學位畢業生的按年流失率)。

6. 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

6.1 年度終結時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begin{aligned} & \text{年度終結時可入職社工界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 - \text{未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end{aligned}$$

6.2 未有擔任文憑職位的學位畢業生人數 =

$$\begin{aligned} & \text{可擔任文憑職位的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人數} \\ & - \text{由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數目} \end{aligned}$$

7. 估計在職人數

7.1 年度開始時估計在職人數 =

$$\text{前一年度終結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7.2 年度終結時的估計在職人數 =

$$\begin{aligned} & \text{年度開始時估計在職人數} \\ & + \text{預計該年度要補充的所需額外人手淨額} \\ & - \text{預計該年度因流失而未及填補的新空缺} \end{aligned}$$

附錄二（丙） 詞彙

（按英文詞彙排序）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包括學位職位和文憑職位。

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

就學位職位和「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指推算的新增供應減去推算的新增需求。

就文憑職位而言，指推算的新增供應減去推算的新增需求加上由尚未入職學位畢業生擔任的文憑職位加上由曾擔任學位職位的社工重新入職出任的文憑職位。

學位職位

指須具備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職位。

文憑職位

指須具備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或同等學歷的職位。

職系

指屬於某個社會工作職系的所有社工職位及以同等社會工作學歷為入職要求的職位。

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指「新增供應與新增需求的差額」加上「尚未入職畢業生」的估計人數。換句話說，可入職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是由推算年終結時所估計的今年及往年畢業生數目再扣除供應方面的不入職者人數及需求方面的數字所推算出來。**負數**表示可能未有足夠的新入職者應付推算的新增需求。相反，**正數**則表示有足夠的新入職者可供進一步擴大／改善服務。

最高學歷

指社會工作學科的最高學歷。（以沒有受過社會工作訓練的人員來說，則指其達到的最高教育程度。）

跨職系

當特定職系的社工人員職位（如學位職位）在指定期內由上一職位曾任職其他職系的人士擔任（如文憑職位），該職位會被視為跨職系的個案。

非政府機構

以「人力需求系統」來說，非政府機構指所有僱用社工人員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另外，還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僱用社工人員的醫院、獲教育局資助僱用社工人員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僱用社工人員的服務單位。特殊學校不會列作獨立的非政府機構，而是歸入所屬的機構內。

職系的新入職者

指在特定期間首次加入某個社工職系工作的人士。（當擔任文憑職位的社工轉換至學位職位，不論在同一或不同的機構，均會被視為是學位職位的一宗新入職個案及文憑職位的一宗流失個案。）

不入職者

就文憑職位和學位職位而言，指不加入相應的社工職位的畢業生（即學士／碩士社工畢業生擔任學位職位及文憑／副學士畢業生擔任文憑職位）。就「所有社會工作職位」而言，則指不擔任任何社工職位的畢業生。不入職者包括自願不入職者（因個人理由選擇不投身社會工作行業的人士），以及無法入職者（由於未有足夠職位空缺或其他原因而「被迫」不加入相應職系）。

比率

$$\text{某年度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不入職率（\%）} = \frac{\text{當年度的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不入職人數}}{\text{當年度學位／文憑／副學士畢業生的人數}} \times 100\%$$

$$\text{某年度職系的離職／重新入職／流失率（\%）} = \frac{\text{當年度該職系的離職／重新入職／流失個案數目}}{\text{當年度該職系的平均在職人數}} \times 100\%$$

入職個案

指在特定期間社工人員的入職次數。（如某人員在該段期間擔任超過一份新工作，視乎該人員在「人力需求系統」涵蓋的機構中所擔任的新工作總數而定，該人員會被視為超過一宗個案計算。）

某年度的職系重新入職個案

當一個指定職系的社工職位由上一職位也在該職系任職的人士擔任，便是重新入職個案。（若某個兼職空缺由現正擔任另一全職職位的人員填補，只有在該人員曾辭去一個兼職或全職職位的情況下，才可算是重新入職個案。）

尚未入職畢業生

指那些在扣除了供應方面的不入職者人數後仍未投身社會工作的可入職社工界畢業生。

在職人數／社會工作職位

除另有說明外，社會工作職位／在職人數指社工人員所擔任的全職或兼職職位數目。（一人任兩職，不論是一份全職加一份兼職或兩份兼職，都會被視為兩個職位計算。）

某年度的平均在職人數 =

$$\frac{(\text{年度開始時的在職人數} + \text{年度終結時的在職人數})}{2}$$

離職個案

指社工人員在某段期間，因任何理由離開服務機構的個案數目，不論他們會否重投社工界。（如某人員在該段期間辭去超過一份工作或離開超過一間服務機構，視乎該人員所辭去的工作總數而定，該人員會被視為超過一宗個案計算。）

某年度職系流失個案

指該職系離職個案數目減去重新入職個案數目。（文憑職位的人員轉換至學位職位後，不論在同一或不同的機構，均會被視為是學位職位的一宗新入職個案及文憑職位的一宗流失個案。）

某年度整體流失個案

指某年度不同職系離職個案數目總和減去不同職系重新入職個案數目總和再減去跨職系的個案。

附錄二（丁） 「人力需求系統」涵蓋僱用社工人員的機構名單

1. 社會福利署
2. 衛生署
3. 非政府機構⁽¹⁾（按英文名稱排序）

自強協會有限公司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乘風航
防止虐待兒童會
義務工作發展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護養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上水宣道小學
黃埔宣道小學
恆康互助社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工業傷亡權益會有限公司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美中浸信會蝴蝶灣浸信會老人中心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香港小童群益會
白普理寧養中心－醫務社會工作部
突破有限公司
佛教慈敬學校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拔臣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真光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上午校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下午校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九龍塘）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中華基督教會大澳小學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小學

3. 非政府機構⁽¹⁾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中華便以利會恩慈長者活動中心
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劍橋護老院（大埔道）有限公司
嘉頤護老中心（北角）
關心您的心
香港明愛
明愛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迦密愛禮信小學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愛德循環運動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沙田慈氏護養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佛教志蓮小學
志蓮淨苑－社會服務部
兒童癌病基金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福利部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恩慈學校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青松觀有限公司
基督教勵行會
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基督教青少年牧養團契有限公司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基督教正生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真鐸學校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鍾聲慈善社
中聖教會有限公司－中聖教會白普理社區服務中心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驢明會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長者網絡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得基輔康會有限公司
鑽石山廣蔭老人院
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上午校
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3. 非政府機構⁽¹⁾

勵志會陳融晚晴中心
香港啟迪會
播道醫院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學校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沙田迦南堂有限公司－白普理學生發展中心
松柏國際（香港）協會
五邑鄒振猷學校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香港循理會
鮮魚行學校
扶康會
鳳溪創新小學
鳳溪公立學校－鳳溪護理安老院
蓬瀛仙館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葛量洪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長青安老院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幸福老人院有限公司
安徒生會
和諧之家
基督教靈實協會
基督教靈實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協康會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伸手助人協會
香海正覺蓮社
曉光（紅磡）護老中心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學友社
嘉諾撒聖家學校
關愛之家
匡智會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港澳信義會有限公司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社會服務部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香港耆英協進會有限公司
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

3. 非政府機構⁽¹⁾

香港防癌會
香港兔唇裂顎協會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聾人協進會
香港浸信會醫院區樹洪健康中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佛教聯合會
香港佛教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香港癌症基金會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香港天主教青年同行者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香港中國婦女會
僑港潮州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香港屋宇事務促進會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香港互勵會有限公司
香港肌健協會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傷健協會
香港遊樂場協會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航海學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單親協會
香港復康會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香港盲人輔導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非政府機構⁽¹⁾

香港學生輔助會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香港西區浸信會老人中心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康怡護老中心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耆年中心
工業福音團契
勵智協進會有限公司
佛香講堂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賽馬會耆智園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部
啟勵扶青會
金錢村何東學校
基德（藍地）護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基德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景林天主教小學
宣道會康怡堂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九龍婦女福利會
廣華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官塘廣蔭老人院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來來護老中心（荃威）有限公司
來來護老中心（荃灣）有限公司
來來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李志達紀念學校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基督教榕樹頭之光協會有限公司
靈糧堂秀德小學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九龍樂善堂
香海連社－慈恩學校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路德會啟顰學校
麥理浩復康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天保民學校
瑪利灣學校
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小學部）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非政府機構⁽¹⁾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第一分院）
基督教聖約教會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母親的抉擇
鄰舍輔導會
基督教新生會堂
新生精神康復會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新聲會
毅慈康寧苑
南丫北段公立小學
愛樂居
安福護理安老院有限公司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開心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聖母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保良局陳溢小學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保良局方王錦全小學
保良局金銀業貿易場張凝文學校
保良局田家炳小學
白田浸信會有限公司圖書閱覽室暨老人休憩中心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社區及病人資源中心
家長匯習有限公司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竹園區神召會
五旬節聖潔會香港區會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五旬節聖潔會靈光白普理失明人中心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松齡護理安老院
松暉護老中心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肺積塵互助會
保良局
博愛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博愛醫院社會服務處
懷愛會
培澤花園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分校
卓健萬基護老院
卓健大華護老院
伊利沙伯醫院－病人資源中心
瑪麗醫院－癌症中心

3. 非政府機構⁽¹⁾

瑪麗醫院－靈養中心
瑪麗醫院－病人資源中心
再生會
香港復康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利民會
海濱護老中心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
香港耀能協會
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諤紀念學校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
西貢區社區中心
慈幼學校
救世軍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路德會救主學校
香港童軍總會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沙頭角中心小學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山咀公立學校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沙田浸信會
沙田公立學校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村）
瑞康護老中心（嘉寧大廈）
瑞安護老中心（環翠）有限公司
瑞安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
順恩護老中心（建福）有限公司
嗇色園－社會服務組
銀色力量跨代義工聯盟有限公司
善牧會
無國界社工有限公司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戒毒會
善寧會
香港扶幼會
香港善導會
心話
南方護老中心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聖羅撒學校
聖德勒撒醫院

3. 非政府機構⁽¹⁾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神託會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生命熱線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新同樂護老院（第一分行）
寶血女修會寶血兒童村
親切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大坑坊眾福利會
大角咀安老院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德信學校
騰達護老中心（彌敦道）
騰達護老中心（窩打老道）
道教清松小學（湖景村）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學校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定安護老院有限公司
台山商會學校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
將軍澳培智學校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才俊學校
慈雲山松齡護理安老院
屯門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屯門醫院－社區服務中心
屯門育智中心
東方護老院（僑發大廈）
東方護老院（上水院舍1）
東方護老院（上水院舍2）
東方護老院（華明中心）
東方康復中心
佛教東林安老院
通善壇安老院
東華東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東華三院
東華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基督教聯合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黃大仙上邨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
職業訓練局－弱能人士職業訓練組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3. 非政府機構⁽¹⁾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監護者
宏施慈善基金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鴨利洲）
永安老人健康中心（葵盛圍）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基督教互愛中心
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仁濟醫院－醫務社會工作部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恩光家庭綜合服務中心
仁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仁愛堂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協青社
防止青少年吸煙有限公司
如意護理安老院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有限公司
元朗商會小學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圓玄學院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4. 學院（按英文名稱排序）

明愛徐誠斌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樹仁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大學

註：(1) 以「人力需求系統」來說，非政府機構指所有僱用社工人員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私營安老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小學。另外還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僱用社工人員的醫院、獲教育局資助僱用社工人員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民政事務局資助僱用社工人員的服務單位。

附錄三 統計表

附錄三(甲) 按訓練課程劃分的估計畢業生人數

1. 社會工作學士／碩士畢業生人數⁽¹⁾

<u>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香港中文大學</u>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 – 兩年全日制	27	36	78	60	60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 – 三年兼讀制	37	47	55	81	60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社會工作學) – 三年全日制	53	54	49	51	50
<u>香港城市大學</u>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社會工作 – 三年全日制	71	82	82	82	82
社會工作(榮譽)文學士(副修輔導學) – 三年兼讀制	75	75	75	75	75
<u>香港浸會大學</u>					
社會工作學士 – 三年全日制	56	47	59	56	56
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兩年兼讀制	35	41	40	40	40
<u>香港理工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 – 三年兼讀制	55	60	60	66	55
社會工作文學士 – 兩或三年全日制	80	78	76	75	83
社會工作文學士 – 三或四年兼讀制	52	27	46	69	73
<u>香港大學</u>					
社會工作碩士 – 兩年全日制	22	29	36	36	36
社會工作碩士 – 三年兼讀制	27	23	26	36	36
社會工作學士 – 三年全日制	39	41	40	42	40
社會工作學士 – 三年兼讀制	37	47	48	49	50
<u>香港樹仁大學</u>					
社會工作學士 – 四年全日制	62	44	34	33	35
社會工作學士 – 兩年兼讀制	40	40	65	-	-
總計	768	771	869	851	831

註：(1) 畢業生人數指相應年份夏季畢業的學生人數。

2. 社會工作文憑／副學士畢業生人數 ⁽¹⁾

<u>學院／課程</u>	<u>畢業年份</u>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香港城市大學</u>					
社會工作副社會科學學士 – 兩年全日制	118	135	121	121	121
社會工作副社會科學學士 – 三或四年兼讀制	61	45	50	50	50
<u>香港理工大學</u>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 兩或三年全日 制	40	40	40	40	40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 四或五年兼讀 制	28	25	24	-	-
<u>香港專業進修學校</u>					
社會工作副學士 – 兩年全日制	38	47	40	40	40
社會工作副學士 – 三年兼讀制	56	68	80	80	80
<u>明愛徐誠斌學院</u>					
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 – 兩年全日制	80	110	110	110	110
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 – 三年兼讀制 ⁽²⁾	-	-	-	55	55
<u>香港教育學院 –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u>					
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 – 兩年全日制 ⁽²⁾	-	-	45	45	45
總計	421	470	510	541	541

註：(1) 畢業生人數指相應年份夏季畢業的學生人數。

(2) 課程於二零一零年開辦。

附錄三（乙） 不入職率的估計數字

1. 畢業生首次加入其相關職系按年的分析

畢業年份	畢業生 總人數	畢業後首次加入其相關職系的畢業生人數 ⁽¹⁾					至一零年 三月的 不入職率	
		至零五年 三月	至零六年 三月	至零七年 三月	至零八年 三月	至零九年 三月		
學士／碩士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職位								
2004	443	224 (50.6%)	254 (57.3%)	269 (60.7%)	276 (62.3%)	276 (62.3%)	276 (62.3%)	37.7%
2005	408		222 (54.4%)	248 (60.8%)	257 (63.0%)	259 (63.5%)	262 (64.2%)	35.8%
2006	514			277 (53.9%)	303 (58.9%)	310 (60.3%)	313 (60.9%)	39.1%
2007	615				290 (47.2%)	308 (50.1%)	320 (52.0%)	48.0%
2008	701					252 (35.9%)	261 (37.2%)	62.8%
2009	681						158 (23.2%)	76.8%
文憑／副學士畢業生首次獲得文憑職位⁽²⁾								
2004	372	108 (29.0%)	168 (45.2%)	201 (54.0%)	222 (59.7%)	234 (62.9%)	243 (65.3%)	34.7%
2005	412		163 (39.6%)	222 (53.9%)	263 (63.8%)	275 (66.7%)	278 (67.5%)	32.5%
2006	330			152 (46.1%)	192 (58.2%)	208 (63.0%)	219 (66.4%)	33.6%
2007	506				295 (58.3%)	345 (68.2%)	367 (72.5%)	27.5%
2008	464					243 (52.4%)	288 (62.1%)	37.9%
2009	405						164 (40.5%)	59.5%

2. 學位畢業生首次加入社工界按年的分析

畢業年份	畢業生 總人數	畢業後首次加入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 ⁽³⁾					至一零年 三月的 不入職率	
		至零五年 三月	至零六年 三月	至零七年 三月	至零八年 三月	至零九年 三月		
學士／碩士畢業生首次獲得學位／文憑職位								
2004	443	321 (72.5%)	354 (79.9%)	369 (83.3%)	374 (84.4%)	374 (84.4%)	375 (84.7%)	15.3%
2005	408		299 (73.3%)	335 (82.1%)	348 (85.3%)	352 (86.3%)	355 (87.0%)	13.0%
2006	514			392 (76.3%)	420 (81.7%)	430 (83.7%)	434 (84.4%)	15.6%
2007	615				479 (77.9%)	506 (82.3%)	520 (84.6%)	15.4%
2008	701					550 (78.5%)	578 (82.5%)	17.5%
2009	681						511 (75.0%)	25.0%

註：(1)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加入相關職系，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2) 不包括那些在取得學位學歷後才首次獲得文憑職位的文憑／副學士畢業生。
 (3) 為以簡明的方式表達，畢業生若在畢業前已加入社工界，其入職年份以畢業年份計算。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學生加入相關職系年度的比率。

附錄三（丙） 流失率的估計數字

年份	個案數目			平均在職 人數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重新入職 個案	流失個案 ¹⁾ = (a) - (b)		離職率 = (a) / (d) × 100%	重新 入職率 = (b) / (d) × 100%	流失率 = (c) / (d) × 100%
	(a)	(b)	(c)	(d)	(e)	(f)	(g)
1. 學位職位							
95/96	371	229	142	3 277	11.3	7.0	4.3
96/97	381	305	76	3 564	10.7	8.6	2.1
97/98	337	223	114	3 800	8.9	5.9	3.0
98/99	277	176	101	3 927	7.1	4.5	2.6
99/00	245	114	131	4 005	6.1	2.8	3.3
00/01	266	132	134	4 105	6.5	3.2	3.3
01/02	268	161	107	4 269	6.3	3.8	2.5
02/03	283	164	119	4 484	6.3	3.7	2.7
03/04	311	168	143	4 639	6.7	3.6	3.1
04/05	355	189	166 (74)	4 753	7.5	4.0	3.5 (1.6)
05/06	418	185	233 (65)	4 866	8.6	3.8	4.8 (1.3)
06/07	564	298	266 (48)	5 129	11.0	5.8	5.2 (0.9)
07/08	569	326	243 (29)	5 477	10.4	6.0	4.4 (0.5)
08/09	665	379	286 (25)	5 740	11.6	6.6	5.0 (0.4)
09/10	638	353	285 (28)	5 998	10.6	5.9	4.8 (0.5)
2. 文憑職位							
95/96	551	320	231	2 562	21.5	12.5	9.0
96/97	545	320	225	2 778	19.6	11.5	8.1
97/98	443	219	224	2 961	15.0	7.4	7.6
98/99	396	226	170	3 180	12.5	7.1	5.3
99/00	308	136	172	3 385	9.1	4.0	5.1
00/01	485	154	331	3 485	13.9	4.4	9.5
01/02	454	211	243	3 628	12.5	5.8	6.7
02/03	573	276	297	3 954	14.5	7.0	7.5
03/04	502	249	253	4 141	12.1	6.0	6.1
04/05	704	352	352 (313)	4 447	15.8	7.9	7.9 (7.0)
05/06	799	412	387 (338)	4 625	17.3	8.9	8.4 (7.3)
06/07	1 073	543	530 (486)	4 777	22.5	11.4	11.1 (10.2)
07/08	1 064	550	514 (465)	4 959	21.5	11.1	10.4 (9.4)
08/09	1 019	641	378 (318)	5 227	19.5	12.3	7.2 (6.1)
09/10	925	450	475 (403)	5 446	17.0	8.3	8.7 (7.4)

年份	個案數目			平均在職 人數	在職人數比率		
	離職個案	重新入職 個案	流失個案 ⁽²⁾		離職率	重新 入職率	流失率
	(a)	(b)	(c) = (a) - (b)	(d)	(e) = (a) / (d) × 100%	(f) = (b) / (d) × 100%	(g) = (c) / (d) × 100%

3. 所有社會工作職位

97/98	780	563	217	6 761	11.5	8.3	3.2
98/99	673	526	147	7 107	9.5	7.4	2.1
99/00	553	341	212	7 390	7.5	4.6	2.9
00/01	751	429	322	7 590	9.9	5.7	4.2
01/02	722	517	205	7 897	9.1	6.5	2.6
02/03	856	617	239	8 438	10.1	7.3	2.8
03/04	813	538	275	8 780	9.3	6.1	3.1
04/05	1 059	672	387	9 200	11.5	7.3	4.2
05/06	1 217	814	403	9 491	12.8	8.6	4.2
06/07	1 637	1 103	534	9 906	16.5	11.1	5.4
07/08	1 633	1 139	494	10 436	15.6	10.9	4.7
08/09	1 684	1 341	343	10 967	15.4	12.2	3.1
09/10	1 563	1 132	431	11 444	13.7	9.9	3.8

註：(1) 包括跨職系的個案。

(2) 不包括跨職系的個案。

() 括號內的數字指扣除跨職系個案後的學位職位及文憑職位的流失個案數目及流失率。